**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，决定减并港口收费项目，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，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，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，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。

二、定向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收费标准

调整引航（移泊）费计费结构，分类降低以下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深圳港、湄洲湾港、日照港、锦州港，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15%，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5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的85%计收；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41650元计收。

（二）上海港、宁波舟山港、大连港、唐山港、青岛港、连云港、湛江港、福州港、防城港、威海港、黄骅港、烟台港、厦门港、泉州港，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10%，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5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的90%计收；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44100元计收。其中上海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5%执行，2024年1月1日按降低10%执行。

三、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

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，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

港口经营人等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，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。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，不得加价收费。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收费。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。

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、海事）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将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；要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，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港口理货、拖轮、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。

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交通运输部     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年2月24日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中国港口协会、船东协会、引航协会、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，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、法制司、财务审计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经济贸易司、基础设施发展司、经济运行调节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**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解读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2022年2月24日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背景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减并港口收费、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的决策部署，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实地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成本监审等制定了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、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收费、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等措施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，降低货主企业和船公司物流成本，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。

二、内容

一是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，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，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。

二是分类定向降低18个沿海港口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（移泊）费标准。深圳港、湄洲湾港、日照港、锦州港等4个港口降低引航费基准费率15%，上海港、宁波舟山港、大连港、唐山港、青岛港、连云港、湛江港、福州港、防城港、威海港、黄骅港、烟台港、厦门港、泉州港等14个港口降低引航费基准费率10%，上海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降低引航（移泊）费基准费率5%执行，2024年1月1日按降低10%执行。经测算，以上沿海港口引航机构减费金额约每年3.2亿元。

三是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，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，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。

四是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，督促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，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，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